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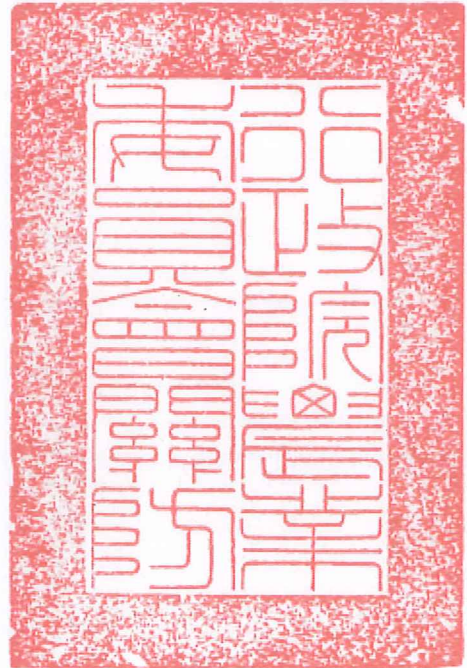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112160263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新店區編號第1039號土砂捍止保安林111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號保安林現有面積為305.627000公頃，依最新地籍資料訂正增加0.811735公頃，檢訂後保安林面積計306.438735公頃，為防止土砂崩落流失，影響北勢溪（新店溪）之治理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併附111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、保安林位置圖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

裝

訂

線

